

怀远县陈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请与怀远县陈集镇人民政府党政办联系（地址：蚌埠市怀远县陈集镇人民政府一楼党政办办公室，电话：0552-8851103，邮编：233443）。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我镇及时将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进行更新，在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上，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确保公众及时知晓和获取有效的政府公开信息。本年度，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99 条，两化领域公开 241 条信息。包括惠民惠农信息 24 条、乡村振兴信息 11 条，政策解读 3 篇、

回应关切信息 35 条等。本年度，我镇征集意见 5 次（其中线下征集 1 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镇十分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安排专人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登记、受理、审查、处理，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镇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事项 1 件，已按时办结。未因依申请公开产生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4 年，我镇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本镇政府信息公开重点任务分工为指引，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安排，借助蚌埠市的集约化平台，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多渠道、全方位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我镇依照公开测评标准与各项指标，精准筛选公开信息内容，并不断完善和提升政务公开的工作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拓宽政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在为民服务中心大厅设置政务公开专区，将专区分为依申请公开咨询、服务指南查询、政府公报查阅等区域，多渠道保障群众知情权。对政务公开重点内容进行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由专人梳理汇总、充实本单位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定期维护相关栏目。紧扣财政资金、脱贫攻坚、社会公益事业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动态对栏目内容进行调整。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日常信息管理。加大对公开内容检查力度，注重信息发布前的内容审查，杜绝泄露秘密或隐私信息现象，对于发现的其他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规定流程有效运作。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建设，结合重点工作，提升重点领域公开质量，梳理细化公开事项，及时更新内容。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增强社会各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2024 年我镇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栏目信息更新滞后，群众难以第一时间获取最新动态，如社会救助政策更新不及时。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自觉性和敏锐性不足，载体不够丰富。存在对群众关注的重点、热点问题公开力度不高，涉及群众重大利益的痛点堵点信息公开不全。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各部门工作人员思想认识，强化日常工作中对相关信息的关注度，尤其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二是加强公开内容，建立健全更加通畅的信息收集、审核、报送、公开流程机制，提升公开内容全面性。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形式，依托线上县政府门户网站、线下镇政务公开专区平台，多样化推动政务信息广泛传播，让群众“快知晓、多受益”。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本单位其他工作做法或成效：

采用各种形式进行线下科普或政策宣传，如利用“村晚”对如何防范电信诈骗进行宣传，邀请百姓名嘴在新时代文明

实践站讲述抵制高价彩礼政策，公祭日在烈士陵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宣传等。